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91號

原告 名威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彥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姿穎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雅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丁于真